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78 号

合同名称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二条添加第三款“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及项目需要,乙方同意甲方提前____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 (二)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按月支付,每完成一个月的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并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添加“但甲方不因本协议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四) 建议合同第六条添加第三款“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要随带可使用功能正常可靠的执法记录仪和必备安防器械”; (五) 建议合同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甲方享有单方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协助街道安监科做好皇岗口岸疫情防控等安保服务工作。

2、护卫地点和范围: 皇岗口岸区域范围。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人数需求提供 20 名保安人员。

2、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止, 共 90 天。

3、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及项目需要,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 7 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 每人每天人民币贰佰陆拾元整 (¥260.00 元), 合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元)。

2、付款办法：按月支付，每完成一个月的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但甲方不因本合同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出于人道主义等原因产生费用支出的，乙方应予赔偿。

5、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应在生活上关心和爱护保安员。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工作业绩的评价办法，对乙方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或减服务费用。

6、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乙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疏漏、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 1.70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要随带可使用功能正常可靠的执法记录仪和必备安防器械。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保安员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5、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



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 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2)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足够且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3) 乙方安保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责任事故的；

(4)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2、合同期内双方无合理理由均不得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的情形除外），单方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与两个月服务费相当的金额作为损失赔偿。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4、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和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等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

第八条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25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1年6月25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